

# 辽宁省全面规范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本报讯 实习生陈卓 凯吾赛尔 记者赫巍利报道** 为严格落实国家及辽宁省关于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系列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近日发布通知,对全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全面规范,明确认证范围、周期、方式及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根据通知,认证范围涵盖三类人员:一是省内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二是按月领取供养

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三是领取伤残津贴与基本养老保险金差额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及退休后领取生活护理费人员。其中,第三类人员可与基本养老保险共享认证信息,无需重复操作,进一步简化流程。

通知规定,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周期为6个月,认证周期内至少需完成一次认证。首次领取待遇的,认证周期自待遇发放次月起计算;已领取待遇的,则自上次认证次月起计算。此举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待遇领取资格实时更新。

为满足不同群体需求,我省采用“自

助认证为主、单位协助认证为辅、现场认证为补充”的多元化模式。自助认证:领取待遇人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或“辽宁人社”微信小程序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境外居住人员可使用“中国领事”APP办理;若本人操作困难,可由亲属或委托人代为认证。单位协助认证:各单位可通过活动签到、走访慰问、体检或影像视频等方式核实资格,并为高龄、病残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填写《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核实表》。现场认证:领取待遇人员可携带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

件,前往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行动不便者还可申请工作人员上门协助。

通知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三项明确要求:严格落实认证职责,统筹推进认证工作,确保流程规范、结果准确,守住基金安全底线。规范待遇发放管理:对涉嫌丧失领取资格的人员暂停待遇并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立即停发并追回多领待遇,杜绝违规行为。强化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官网、公众号、社区公告等多渠道宣传认证政策、流程及时间节点,主动解答群众疑问;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化解矛盾,确保认证工作平稳有序。

#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卷烟市场准入机制,促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的规范应用,回应市场合理化需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沈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结合沈阳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排队轮候是指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提出新办申请,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仅因所在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存量达到总量指导数的,被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后,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排队轮候位次,并以市场单元为单位组成排队轮候池。

排队轮候的市场单元,在零售点存量低于总量指导数的前提下,按排队轮候池内申请人的位次办理。

**第三条** 排队轮候适用于沈阳市辖区内零售点达到上限的市场单元,即零售点存量达到总量指导数的100%(含)以上的区域。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对符合排队轮候条件的申请人,发证机关应在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当日,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排队轮候的权利。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自主选择参与排队轮候的权利,申请排队轮候的,自收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填报《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轮候申请表》。

**第六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申请表》后,在该市场单元内生成轮候编号,并告知申请人。

## 第三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七条** 已开启排队轮候的市场单元出现《沈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八条第二、第五、第六、第七款情形之外的可办证名额时,发证机关应当按排队轮候位次向到号的申请人下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到号通知书》,申请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新办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排队轮候到号后,申请人提出的新办申请需符合《沈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

**第八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经营场所重复申请轮候的,以其第一次提交轮候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第九条** 排队轮候期间,轮候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到号申请时应准备变更后的申请资料:

(一)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

(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

(三)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因原轮候申请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轮候申请人在内部家庭成员间变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且在原经营

场所继续提出申请的。

**第十条** 排队轮候期间,轮候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次轮候编号失效:

(一)主动放弃排队轮候权利的;

(二)排队轮候到号后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或无法联系到轮候申请人的;

(三)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

(四)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第九条第三款除外);

(五)排队轮候未到号时,轮候申请人在同一场所再次提出新办申请的。

**第十一条** 轮候申请人存在排队轮候编号失效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向排队轮候申请人出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编号失效通知书》,经签字确认后终止本次轮候。排队轮候申请人拒绝签字或无法签字的,发证机关需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轮候编号失效通知书》上注明情况,并保留录音、录像等记录。

**第十二条** 轮候编号失效不影响轮候申请人依法再次提出新办申请的权利。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定期通过办证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公示市场单元零售点总量指导数量、排队轮候情况、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等有关信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对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五条** 在对办理排队轮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违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办理排队轮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要求冲突,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起施行。

## 申请渠道

1.辽宁省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

网址: <https://zmbz.lntobacco.com:81/r-online/d/home>

2.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 <https://zfwfwdt.tobacco.gov.cn/cooperativeWeb/event/tab>

3.沈阳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s://zf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4.微信小程序: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

5.微信公众号:辽宁金叶  
6.辽宁省烟草“麻溜办”服务程序:

## 辽宁烟草综合服务



## 各发证机关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发证机关名称	受理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024-22734610
2	浑南区烟草专卖局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天地 二楼会客厅17/19卡座和13/15卡座	024-83761861
3	于洪区烟草专卖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 三和大厦政务服务中心7楼	024-25282018
4	苏家屯区烟草专卖局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24-89105408
5	沈北新区烟草专卖局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024-89614811
6	新民市烟草专卖局	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	024-27610815
7	辽中区烟草专卖局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	024-87804568
8	康平县烟草专卖局	康平县迎宾路99-A	024-87343763
9	法库县烟草专卖局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200号 (法库县人民政府西)	024-87124016

## 各区、县(市)烟草专卖局办证监督电话

单位(部门)	电话
和平区	17740055333
沈河区	17740055610
皇姑区	17740055779
大东区	13840252088
铁西区	17740055180
浑南区	17740055866
于洪区	17740055372
苏家屯区	17740055077
沈北新区	17740055557
辽中区	17740055533
新民市	13940519158
康平县	13940089596
法库县	13840123464